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85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华鼎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鼎彤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华鼎彤泽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31号）。北京华鼎彤泽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华鼎彤泽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3年5月，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向北京华鼎彤泽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邮箱多次发送核查通知及材料清单等，但未收到有效邮件反馈。同时，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多

次拨打北京华鼎彤泽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安利园、合规风控负责人聂文阳电话，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2023年6月，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前往北京华鼎彤泽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和北京华鼎彤泽在工商登记的办公地址，但因物业人员阻止等原因，未能进行现场检查；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向物业人员留下联系方式，后续自称华鼎彤泽股东清和长青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王某某致电协会自律检查人员，表示协助联系华鼎彤泽在协会登记的高管人员并尽快反馈检查材料，但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后续依然未收到检查反馈材料，也无法与华鼎彤泽在协会登记的高管人员取得有效联系。上述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登记备案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北京华鼎彤泽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

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18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